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22 期 (复总第 930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增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感紧迫感 奋力开创美丽吉林建设新局面

绿色是吉林振兴发展的底色。长期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美丽吉林建设，污染防治攻坚取得阶段性成果，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不断显现，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获得感持续提升。全省上下要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以改革的精神、攻坚的姿态抓好污染防治，集中力量狠抓问题督察整改，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决扛稳维护国家生态安全重大职责使命，驰而不息擦亮吉林生态品牌，为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坚强的生态保障。

一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危机感，杜绝盲目乐观、松懈麻痹思想，既要敢于发现问题，更要善于解决问题，强化斗争精神，聚焦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细化解决方案，压实整改责任，明确治理时限，落实有效举措，确保存量问题立行立改、增量问题有效管控。要持续巩固大气治理成果，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等标志性战役，有序抓好秸秆禁烧、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取暖推广。要保持水环境质量稳定，加强重点流域、河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大黑臭水体攻坚，推动水质稳定提升。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落实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全力控制面源污染。

二要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要结合省情实际，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引导企业逐步实现绿色生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要大力推行绿色供能，用足用好“两新”政策，稳妥推进“双碳”工作，大力实施“氢动吉林”行动，抓好氢基绿能产业园区建设。要鼓励绿色生活方式，加强宣传引导，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倡导简约适度、绿色环保、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

三要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为美丽吉林建设提供有力保障。要建立完善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保持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要夯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领导干部要把该担的责任担起来，把该管的事情管到位，坚决遏制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确保交上一份合格的答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4年第22期
(复总第930期)
2024年11月3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增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感紧迫感 奋力开创美丽吉林
建设新局面(1)

地方政府规章

吉林省反间谍工作规定(吉政令第283号)(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实验室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政办发〔2024〕
13号)(1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吉政办发〔2024〕16号）.....（19）

部门文件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工信产业规〔2024〕204号）.....（23）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培育认定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吉工信规划〔2024〕228号）.....（32）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37）

编辑委员会

主任：秦政
副主任：佟胜强
委员：孙继海 李云
刘曙光 汤伟
邓海伟 庞岷夫
喻晓才 刘佰春
刘纪周 关聪
叶茂嵩
主编：佟胜强
责任编辑：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jl.gov.cn/gb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3 号

《吉林省反间谍工作规定》已经 2024 年 11 月 4 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1 月 8 日

吉林省反间谍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反间谍工作，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人民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反间谍工作。

第三条 反间谍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积极防御、依法惩治、标本兼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第四条 反间谍工作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法治保障，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护航国家东北全面振兴战略，筑牢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安全、能源安全、生态安全、国防

安全“五大安全”基石。

第五条 省国家安全机关主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反间谍工作。省国家安全机关派出机构在其管辖区域内依法承担反间谍工作职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研究解决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履行反间谍工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依法开展有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应当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依法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第二章 安全防范

第八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依法承担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措施，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第九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在国家安全机关指导下，建立健全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责任，接受国家安全机关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十条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外事、市场监督管理、新闻出版、通信管理、气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与国家安全机关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会商、执法协作、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支持、协助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开展反间谍工作。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地理信息等涉及国家安全的保护与监督工作，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通报有关情况，协同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二条 粮食安全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和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保护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环节中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粮食安全领域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十三条 外事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外事工作人员和有关出国（境）团组及其人员的国家安全教育，配合国家安全机关监督检查安全防范措施执行情况，发现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的，应当及时通报国家安全机关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和抵御意识形态领域渗透和不良文化的影响，加强对教学和学校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的管理监督，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通信管理等部门在履行网络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范职责中，发现涉嫌间谍行为的网络信息内容或者网络攻击等风险的，应当及时通报国家安全机关并配合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商和重要数据处理者，应当明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并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定期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

发现通过网络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

施等行为的，网络运营者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按照要求进行技术安全防范整改。

第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依法进行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防范、发现和处置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

第十七条 在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第十八条 邮政管理部门受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后，应当考虑国家安全因素。邮政管理部门征求国家安全机关意见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第十九条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国防军工单位、高新技术企业等应当加强对核心涉密专家人身安全、科研项目安全、试验场所安全的保护，通过完善管理制度、开展防范教育、制定保护方案等方式，落实有关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以申请由国家安全机关指导开展相关安全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辖区实际，落实国家安全机关指导要求，防范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组织或者其他条件，从事针对第三国的间谍活动。

第二十一条 边境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边民发现并报告涉嫌间谍行为的信息和线索，维护边境安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国家机关、人民

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畅通 12339 举报电话、网络举报受理平台等渠道，接受公民和组织对间谍行为的举报，并及时进行处理。

公民、组织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涉及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可疑情况，提供各类反间谍安全防范问题线索。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保护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者泄露其个人信息及举报情况。

第三章 调查处置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必要时，有关人员应当与国家安全机关签署保密义务承诺书，并严格遵守。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验有关个人和组织的电子设备、设施及有关程序、工具，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责令其采取整改措施的，有关个人和组织应当落实国家安全机关提出的技术整改措施，并依法提供情况、作出说明。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有关个人和组织权益的技术措施。

对国家安全机关提出的技术整改措施，有关个人和组织应当执行。没有正当理由，未在整改期限届满前落实整改措施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二十五条有关拒绝整改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涉嫌间谍行为的人员，省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知移

民管理机构不准其出境，移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将执行情况通报省国家安全机关。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发现网络信息内容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煽动分裂国家等危害国家安全情形，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措施将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依法责令有关单位采取措施，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因执行紧急任务需要，经出示工作证件，享有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先通行等通行便利，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工作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工作证件，可以进入机场、停机坪、口岸、保税区、交通管制区等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

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车辆凭特别通行标志，按照前款规定可以进入上述地区、场所、单位。

第三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调查间谍行为过程中，需要对有关文件、数据、资料、物品是否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进行认定的，负责产生、管理、保管的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需要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出具认定意见。主管部门不明确的，应当根据文件、数据、资料、物品的来源、种类、特征及案件具体情况，由有关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作出综合判断。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有关工作规定，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国家秘密和情报鉴定、失密泄密线索通报和案件移送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防范、查处利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反间谍工作保障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第三十四条 充分运用4月15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国家安全部官方微信公众号、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宣传等，加强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和法治宣传，提升公众国家安全素养。

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应当向社会免费开放。国家安全机关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基地的规划和管理，完善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的宣传教育功能。有关部门应当为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保障。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新闻报道、开设专栏、刊登宣传材料、播放宣传教育节目、发布公益广告等方式，增强全社会反间谍安全防范意识。

公务员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反间谍安全防范知识纳入公务员、企业事业单位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内容。

第三十五条 充分发挥科技在反间谍工作中的作用，鼓励、支持反间谍工作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开发研究有助于提高反间谍工作水平的新技术、新设备；综合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反间谍工作有关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互享，提升反间谍工作的智能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地方事权相关保障责任。反间谍工作所需执法办案场所的建设配置，应当依法规范、统筹兼顾、集中集约、厉行节约，优化提升使用效益。

第三十七条 反间谍工作中，依法对违法人员做出行政拘留处罚决定后，由国家安全机关凭有关法律文书交由拘留所依法执行。被依法决定、判处驱逐出境或者被依法决定遣送出境但不能立即执行的人员，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交由拘留所依法拘押。必要时，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协助。

第三十八条 对反间谍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 (一) 提供重要情况或者线索，为国家安全机关发现、破获间谍案件，或者为有关单位防范、消除重大风险隐患或者现实危害发挥重要作用的；
- (二) 密切配合国家安全机关执行任务，表现突出的；
- (三) 防范、制止间谍行为，表现突出的；
- (四) 主动采取措施，及时消除本单位重大风险隐患或者现实危害，挽回重大损失的；
- (五) 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作出其他重大贡献的。

因协助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公民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请求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有计划地开展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加强反间谍专业队伍建设，提升反间谍工作能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本辖区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规定的有关规定。

公安机关在本辖区内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适用本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辖区内边境地区的安全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行使管理权限相应层级的国家安全机关职责。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4〕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17日

吉林省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储备培育，高标准推动吉林省实验室（以下简称省实验室）建设、运行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省实验室设立党组织及相应工作机构，推进党建与省实验室建设深度融合，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第三条 省实验室主动对接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以建设成为国家实验室预备队为目标，积极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省实验室坚持“四个面向”，服务地方新质生产力发展，对标国家创新平台，培养一流科学家和创新团队，组织实施重大科研任务，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速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加强工程技术研究和开发，加快实现一批科技成果本省就地转化，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省实验室是全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突出体制机制创新，探索以产业重大战略需求为牵引的跨单位、跨学科、跨领域的新型科研组织模式，建成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新动能的新型研发机构。

第五条 省实验室主要任务：

(一) 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任务、重大科学工程、重大科技合作，

开展跨学科协同攻关。

(二) 整合省内外相关领域优势科技创新资源和人才团队，创造一流的科学研究条件，打造大型综合性、开放性、共享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高地。

(三) 结合省实验室所在市（州）、开发区战略布局，共建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专业化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转化科技成果、孵化科技企业。

以省实验室为中心辐射带动中试和转化基地建设，探索“主体+基地”等多种方式共建省实验室。

第六条 省实验室根据自身特点选择不同建设模式，不定行政级别，不设工资总额限制，实行市场化薪酬制度、个性化目标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赋予省实验室机构设置、学术咨询委员会设立、人员聘用、职称评聘、经费使用、研究方向确定、项目设立、项目形成机制、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七条 原则上，以“特定名称+实验室”或“研究领域+吉林省实验室”方式命名。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八条 省实验室实行理事会（管委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组织架构由理事会（管委会）、学术咨询委员会和主任办公会组成。

第九条 理事会（管委会）是省实验室的宏观管理与领导机构，由省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依托和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领域的著名科学家、企业家等组成，负责审定省实验室重大决策、发展战略、主任人选、经费预决算等重大事项。理事会（管委会）实行席位

制，每届任期5年。如工作需要，按程序动态调整。

第十条 学术咨询委员会是省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由行业专家、企业家等组成，每届任期5年，主要负责指导和把握科研方向、学术布局、重大研究任务与目标等学术问题。

第十一条 牵头建设省实验室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是省实验室的依托单位，省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提名，由理事会（管委会）研究确定，在理事会（管委会）的领导和学术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下主持省实验室全面工作。主任办公会负责审议省实验室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重大举措，以及研究方向、学科布局、人才引进等建设运营事宜。

第三章 组织建设

第十二条 省委科技委员会统筹省实验室规划布局，批准省实验室建设。省科技厅是省实验室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筹建、评估、验收、绩效考核、协调落实政策等。

第十三条 省实验室所在市（州）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协调推进机制，做好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投入、条件保障、政策配套、社会资本引入等工作。

第十四条 省实验室的依托单位负责编制建设方案，与共建单位协商提出理事会（管委会）席位名单，报省科技厅。依托单位为实验室运行提供组织保障，为高端人才引进、优秀团队组建、仪器设备优先共享等创造条件。

第十五条 省实验室建设要厉行节约，统筹利用和共享有关市（州）、开发区和共建单位现有设施。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省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明确重大决策事项规则、决策程序、监督机制，制定理事会（管委会）章程、学术咨询委员会章程及科研、财务、资产管理等制度。

第十七条 实行灵活的人事制度，对亟需人才可采用纳入依托单位编制后派驻、项目聘任制、双聘制等多种方式引进。鼓励先行先试改革，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所需报酬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基础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开发等特点和职责，以实际贡献和高质量成果（业绩）评价人才。

第十八条 建立多元投入机制。省实验室统筹用好财政资金，加强与政府基金和社会资本紧密对接，引导各类金融资本参与实验室建设、项目研究、成果转化、企业孵化。

第十九条 完善科研项目管理机制。获支持的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省实验室可按比例配套。省实验室内设项目和横向项目可采用“开放课题”“揭榜挂帅”“PI制”等方式组织实施，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及团队参与实验室建设。

第二十条 实行以重大任务为牵引的首席科学家制。首席科学家负责重大科研任务的组织实施、各研究方向和研究任务的总体推进，赋予其组建团队、确定内部协作模式和激励机制、经费使用等自主权。

第二十一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明确投入方、贡献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占比。原则上，成果就地转化的，研发“个人+团队”占比90%；成

果省外转化的，研发“个人+团队”占比50%。重大成果转化可一事一议，协商分配收益。

第二十二条 建立科研成果署名和互认机制。在省实验室获得的科研成果，应署名省实验室。对于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省实验室平台承担项目及所获成果，所属单位要给予互认。

第二十三条 强化科研伦理审查和科研诚信审核监督。实行科研伦理承诺制，有效应对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带来的科研安全与伦理风险。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强化科研诚信审核，严禁弄虚作假或者抄袭、剽窃、篡改他人创新成果。

第二十四条 建立科技创新容错机制。建立勤勉尽责机制，完善运行规程，制定负面清单。

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涉及实验室主任变更、主要研究方向变更、重大科研任务调整等重大事项，报省科技厅。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六条 对省实验室实行省市联动支持，给予专项经费保障，主要用于科研、引进高端人才和实验室运行等。

第二十七条 省实验室通过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运营企业，开展融资、转化、生产、推广、应用示范等业务。

第二十八条 省实验室可独立申报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立项后试行项目经费“包干制”。省实验室自主设立的科研项目，报省科技厅备案后，视同省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

第二十九条 省实验室可自主评聘省实验室固定人员职称。依托单位派驻省实验室人员，保留职称职级及相关待遇，依托单位在人员技术职称评聘、工资福利待遇等方面对派驻省实验室人员应给予政策倾斜。

第三十条 省级人才政策、计划等向省实验室倾斜支持。设置实验室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专项，鼓励跨学科招生，培养具有学科交叉背景的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满足省实验室开展科学研究的需求。

第三十一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省实验室、企业兼职的，可提出申请，退出领导岗位，保留行政级别3年，期间创业结束或退出企业管理者，可恢复档案保留的级别，由所在单位安排工作。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三十二条 建立符合省实验室科研特点和规律的评价机制，采取年度自评、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实行“一室一策”分类评估，对省实验室建设工作和绩效开展评价。实行“代表作”评价和“里程碑式”考核，采取同行评议，着重评价高端人才引育、标志性成果产出、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建设方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第三十三条 年度自评。采取信用制方式开展，每年根据建设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任务，逐项进行对照并开展自评，于次年3月末前将自评报告和当年资金使用预算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视情对自评情况进行核实，作为财政支持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中期评估。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

构组织专家组，根据省实验室建设方案开展中期评估。中期评估于建设期的第三年底对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绩效评价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省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拨付下一年度财政支持经费；整改仍不合格的，视情况取消省实验室筹建资格。

第三十五条 期满验收。省实验室建设期为5年。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省实验室进行期满验收。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实验室，给予一定的后补助支持；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省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情况取消省实验室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4〕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关于支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22日

关于支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冷链物流产业率先取得新突破，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政策举措。

一、健全冷链物流运行体系

(一) 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申报创建国家级、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加快补齐冷链物流基地（中心）内基础性、公共性、公益性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各地要有效集聚土地、资本、科技、数据、管理等要素资源，在战略规划、项目建设、资金安排、试点示范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

(二) 支持冷链物流基地（中心）运营主体或冷链物流龙头企业整合优化冷链存量资源，布局建设产地“最初一公里”和销地“最后一公里”冷链物流网络。积极发展冷链物流多式联运、邮政快递、航空货运，打造公铁水空综合立体化冷链物流网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

(三) 鼓励市县按照资金管理要求，使用省级及以下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购置冷链运输车辆，与肉牛屠宰加工企业合作，用于牛肉及产品运输。（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财政厅）

（四）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中长期贷款等，用于冷链物流重点项目建设和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加强用地保障

（五）健全多元化供地体系，支持各地积极推广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供应土地方式，降低项目用地成本。（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六）冷链物流企业利用工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符合规划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或提供冷链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和租赁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七）对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新建、扩建冷冻冷藏库、分拨转运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八）支持各类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产地型冷库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对永久性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与农产品直接关联的保鲜仓储设施用地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三、拓展投融资渠道

（九）鼓励创新金融产品，针对重点冷链物流企业，发展供应链金融，拓展仓单质押、存货质押、设备抵押、订单融资、应收款融资等金融业务。鼓励银行机构对符合绿色低碳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提供快速审

批、优惠利率等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吉林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十）支持冷链物流企业相关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需求，对符合要求的可开通“绿色办贷”通道，打造“定制化”融资方案，贷款额度最高为项目总投资的80%，期限最高为15年。（责任单位：农业发展银行吉林省分行）

（十一）支持保险机构为冷链物流配送提供保险服务，完善冷链货运险和食品安全责任险，为冷链产品运输和公共安全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吉林金融监管局）

四、降低企业成本费用

（十二）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十三）针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各类实体，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五、促进运输便利化

（十四）严格执行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对冷链运输车辆实行快速查验，保障通行效率。（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十五）进一步提升冷链物流通行保障水平，原则上取消对车长不超过6米、宽度不超过2.2米、高度不超过2.8米的冷链运输车辆的通行限制，研究出台比普通货车更加便利的通行管理政策。结合冷链运输

行业特点和实际需要，便利冷链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督导落实、绩效评估等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密切协同配合，强化服务保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以上政策举措执行期为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工信产业规〔2024〕204号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

现将《吉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7月23日

吉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培育优质企业的决策部署，助力加快推进我省制造强省和新型工业化建设，引导“专精特新”等重点企业聚焦细分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深耕细作，创新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印发的《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下简称“省单项冠军”）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生产技术或工艺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单项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或者全球前列的企业。

第三条 省单项冠军的申报单位应当在吉林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业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的制造业企业或从事生产性服务业的企业。企业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负责省单项冠军认定的组织申报、评价管理、相关政策制定和国家单项冠军

培育等工作。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州）工信局”）根据本办法，负责组织本地区省单项冠军的培育、推荐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工信厅建立健全省单项冠军“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和认定评价体系。各级工信部门要强化梯度培育和管理服务，加大扶持力度，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企业快速成长，推动单项冠军数量持续增长、质量稳步提升。

第六条 省工信厅建立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库，对省级和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实施入库管理，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对接和扶持力度。各市（州）工信局对本地区入库企业加强跟踪服务和运行监测分析。

第二章 认定程序和标准

第七条 省工信厅根据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制造业发展实际，适时更新省级单项冠军认定领域。省单项冠军认定工作坚持企业自愿、政策引领、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八条 省工信厅按照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标准（见附件1），对申报企业从专业发展、市场竞争、创新能力、经营管理等方面评价认定。

第九条 省级单项冠军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认定程序包括三个环节。

（一）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经自评后，自愿向所在地市（州）工信局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二）核查推荐。市（州）工信局根据认定标准和通知要求，对企

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核查和初审，择优推荐至省工信厅。

(三) 论证认定。省工信厅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对被推荐企业进行评审、论证，必要时进行实地抽查，形成公示企业名单，在省工信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省级单项冠军，并颁发证书（标注产品名称）。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条 省单项冠军证书有效期为3年，到期后由省工信厅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3年，并重新颁发证书。未通过复核的企业不颁发证书，并从省单项冠军企业库中移出。复核程序和标准参照认定程序和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有效期内的省单项冠军应在每年5月31日前，按相关要求更新企业信息，经提示仍未更新的取消复核资格。各市（州）工信局应关注和掌握属地省单项冠军发展动态和成长等情况，并于每年6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企业年度发展报告、本地扶持企业发展的有关情况报省工信厅。

第十二条 有效期内的省单项冠军，若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将相关情况经市（州）工信局核实后报省工信厅。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或经提示仍未按期报告有关情况的撤销认定。

第十三条 有效期内的省单项冠军，若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经核实后撤销认定，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对省单项冠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向省工信厅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省工信厅将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撤销认定。

第四章 培育服务

第十五条 建设单项冠军培育提升网络平台，建立单项冠军企业和专家库，完善分级培育提升管理机制。择优推荐省单项冠军申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对获得单项冠军称号企业加大培育提升和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各市（州）、县（区）结合地区实际，对单项冠军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奖励。

第十六条 各级工信部门应建立完善“企业直通车”常态化联系机制，及时掌握单项冠军企业诉求，指导用好各项惠企政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土地、用工、用能等问题，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指导企业实施培育提升，组织专家开展培育提升诊断咨询等服务，助力企业在细分市场做专做优做强。

第十七条 支持单项冠军创新发展，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引导企业持续强化研发投入，承担国家及省、市重大科技项目。鼓励单项冠军企业开展协同创新，整合优质资源和力量，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第十八条 加强融资能力建设和上市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单项

冠军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鼓励引进、培养科技型创新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打造人才培养特色载体，不断提升人才集聚能力和培养水平。

第十九条 支持单项冠军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发展，支持基于数字化诊断开展数字化改造提升，支持建设智能工厂，打造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支持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条 各级工信部门应加强省单项冠军培育工作宣传推广，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统筹运用多种方式加强对企业典型事迹、经验做法的宣传报导，编制发布企业案例，宣传打造吉林省“单项冠军”名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吉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标准
2.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附件 1

吉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标准

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重点评估企业专业发展、市场竞争、自主创新、经营管理、地方特色等方面指标。

一、专业发展指标

1. 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制造业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截止上年末，从事相关领域达到 7 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 3 年及以上。

2. 企业发展稳中向好，近 3 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 亿元及以上。

3. 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务院国资委认定的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优先推荐。

二、市场竞争指标

1. 申请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居全省第一位，且市场占有率居全国前 5 位或全球前 10 位。

2. 申请产品质量精良，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国际先进，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或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主导产品能耗达到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3. 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国际业务收入行业领先，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三、自主创新指标

1. 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拥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国内专利数量行业领先，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等标准。

3. 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相关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已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效益。

四、经营管理指标

1. 经营业绩稳健向好，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行业领先。

2. 管理体系系统完善，积极开展管理创新。战略管理、运营管理、风险管理水平高，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强。

3. 企业文化先进，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作用彰显。人才队伍结构合理，有省、市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积极参与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载体建设。

五、地方特色指标

1. 申报产品符合全省产业导向，能充分开发利用特色资源禀赋。

2. 申报产品处于全省重点产业链的重要节点。

六、加分项指标

1. 参与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入编《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及获得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奖项，主动服务构建国家科技创新体系，拥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2. 参与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支持大国重器建设，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提高制造业国产化替代率。

3. 扩大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同发展。

附件 2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 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一般使用企业近 1 年的年度数据，具体定义为：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 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三) 所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指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须在有效期内。

(四) 所称“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 位或 10 位代码界定，生产性服务类别原则上按照《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中“小类”界定，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五) 所称“国际业务收入”，指企业在境外投资、国际工程承包、

国际贸易等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

(六) 所称“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指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配置资本、技术、人才等各类要素资源的能力。

(七) 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指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情况，以及科技创新收入占营业收入情况。

(八) 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数字化车间（生产线）、 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培育认定实施细则 （暂行）》的通知

吉工信规划〔2024〕228号

各市（州）、县（市）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3—2025年）》（数字吉林办〔2023〕5号）文件精神，打造吉林省智能制造标杆示范，引导和鼓励吉林省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开展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培育认定

工作，特制定《吉林省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培育认定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8月20日

吉林省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智能工厂 和未来工厂培育认定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3—2025年）》（数字吉林办〔2023〕5号）文件精神，打造吉林省智能制造标杆示范，引导和鼓励吉林省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开展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以下简称“示范工厂（车间）”）培育认定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工信厅负责省级示范工厂（车间）的申报和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批，认定数量根据评价结果确定。

第三条 面向已实施或正在实施“智改数转”的企业，按照车间级（数字化车间）、工厂级（智能工厂）和企业级（未来工厂）的分级建设目标，梯次培育省级智能制造标杆示范。

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是以生产对象所要求的工艺和设备为基础，以信息技术、自动化、测控技术等为手段，用数据连接车间不同单元，对生产运行过程进行规划、管理、诊断和优化的单个车间。

智能工厂是通过系统集成、数据互通、人机交互、柔性制造以及信息分析优化等手段，实现对多个数字化车间的统一管理与协调生产；同时对车间的各类生产数据进行采集、分析与决策，并将优化信息再次传送到数字化车间，实现车间精准、柔性、高效、节能生产的工厂。

未来工厂是广泛应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革新生产方式，以数据驱动生产流程再造，以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绿色化制造、数字化管理、安全化管控为基础，以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为特征，以企业价值链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为目标的现代化工厂。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报主体应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在我省依法纳税的非独立法人机构，申报项目应在省内建设实施。要求企业生产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近2年内没有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质量或环境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以企业信用核查结果为准，未来工厂信用要求良好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生产线）信用要求合格以上）。

第五条 申报省级数字化车间（生产线）的基本条件：

1. 截至申报时间，已建成投产的车间（生产线），且企业近3年用于车间（生产线）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完成投资（包括企业设备购置、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不包含土建和厂房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正在实施改造项目的车间，原则上要求在2025年12月底前建成投产，可纳入培育阶段。

2. 具体请参照国家标准《数字化车间通用技术要求》《吉林省离散型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智能工厂建设导则》《吉林省流程型数字化车

间（生产线）/智能工厂建设导则》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 1—2 级要求（参见《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39116—2020））。

3. 要以生产对象所要求的工艺和设备为基础，以信息技术、自动化、测控技术等为手段，用数据连接车间不同单元，对生产运行过程进行规划、管理、诊断和优化。

4. 申报企业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上如实完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网址：<https://www.c3mep.cn/login>）。

第六条 申报省级智能工厂的基本条件：

1. 截至申报时间，已建成投产的工厂，且企业近 3 年用于工厂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完成投资（包括企业设备购置、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不包含土建和厂房投资）不低于 4000 万元；正在实施改造项目的工厂，原则上要求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产，可纳入培育阶段。

2. 具体请参照国家标准《智能工厂通用技术要求》《吉林省离散型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智能工厂建设导则》《吉林省流程型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智能工厂建设导则》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 2—3 级要求（参见《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39116—2020））。

3. 要通过系统集成、数据互通、人机交互、柔性制造以及信息分析优化等手段，实现对 2 个及以上数字化车间的统一管理与协调生产，对车间的各类生产数据进行采集、分析与决策，并将优化信息再次传送到车间，实现车间精准、柔性、高效、节能生产的工厂。

4. 申报企业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上如实完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网址：<https://www.c3mep.cn/login>）。

第七条 申报省级未来工厂的基本条件：

1. 截至申报时间，已建成投产的工厂，且企业近3年用于工厂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完成投资（包括企业设备购置、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不包含土建和厂房投资）不低于8000万元；正在实施改造项目的工厂，原则上要求在2025年12月底前建成投产，可纳入培育阶段。

2. 具体请参考《吉林省“未来工厂”建设导则》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3—4级要求（参见《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39116—2020））。

3. 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精益化管理、绿色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模型化发展、智慧供应链等规划建设不少于5个典型场景，突破关键技术装备，提炼形成一批可输出易复制的行业解决方案、知识模型和能力组件，有效赋能行业企业智能化升级。

4. 申报企业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上如实完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网址：<https://www.c3mep.cn/login>）。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省工信厅印发省级示范工厂（车间）培育认定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属地工信部门提交完整的申报材料，属地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行文报省工信厅。

第九条 省工信厅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进行资格复审，组织专家对列入评审名单的企业进行评审，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抽查，最后形成专家推荐结论。

第十条 对符合条件且审议通过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

议后发文公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经认定的企业根据相关政策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申请企业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可靠，对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认定的企业，经核实将撤销认定并收回奖补资金，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

10月31日至11月1日 延边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与实践座谈会暨现场学习交流活动中举行。省委常委、延边州委书记胡家福出席座谈会并致辞。副省长梁仁哲出席座谈会。

11月4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我省贯彻落实举措。省委书记黄强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省政协主席朱国贤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书记、省委财经委员会主任黄强主持召开省委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下步工作。省长、省委财经委员会副主任胡玉亭出席会议并提出要求。会上，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蔡东汇报我省前三季度经济运行、下步工作打算等情况。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胡玉亭主持召开省政府

党组（扩大）会议、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冰雪旅游、建设交通强省有关工作，落实省委工作要求，部署下步工作举措。

11月5日 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开幕，吉林省交易团亮相进博会。副省长杨安娣作为吉林省交易团团团长，参加第七届进博会系列活动。

11月5日至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就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文旅融合、界河治理、兴边富民等工作，到延边州调研，强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着力发展优势产业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刘化文参加调研。

11月6日至7日 省委书记黄强在通化调研。金育辉参加调研。

11月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主持召开企业座谈会，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面对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建议，现场办公解决实际问题，政企携手共谋良策、共图发展，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撑。蔡东、李国强、刘化文参加会议。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主持召开高校高质量发展专题会议，强调发挥比较优势，提升软硬实力，聚力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李国强、刘化文参加会议。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在长春会见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傅帆一行，共同见证双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蔡东参加会见。

11月8日 省委书记黄强主持召开人参市场秩序暗访情况督查专题会。杨安娣、郭灵计参加会议。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主持召开审计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强调细化解决方案，强化举一反三，深入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刘化文参加会议。

同日 在第33个全国消防日到来之际，以“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为主题的全省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今天在省消防救援总队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蔡东出席活动并讲话。

11月11日 省委书记黄强在长春调研。李国强、金育辉参加有关活动。

同日 省委书记黄强，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在长春会见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郑学选和总经理文兵一行。杨安娣参加会见。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到吉林市，围绕冰雪经济、项目建设、工业运行等工作开展调研，强调挖掘冰雪旅游新型工业化增量潜力，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刘化文参加调研。

11月12日 省委书记黄强在长春调研。金育辉参加有关活动。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围绕经济稳增长工作到梅河口市调研，强调政企同心上下同欲挖潜增效，紧盯目标努力完成全年任务。刘化文参加调研。

11月13日 省管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举行开班式，省委书记黄强出席并作辅导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主持开班式。省政协主席朱国贤出席。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在长春会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倪真一行。杨安娣、刘化文参加会见。

11月14日 省委书记黄强到吉林外国语大学调研。李国强参加调研。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主持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强调增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感紧迫感，奋力开创美丽吉林建设新局面。郭灵计、金育辉、刘化文参加会议。

11月15日 全省教育科技人才大会以视频形式召开，省委书记黄强出席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朱国贤出席。

同日 省管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结业，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出席结业式并讲话，强调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改革行稳致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助力吉林全面振兴。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主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强调保持居安思危防患未然的紧迫感，全力以赴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蔡东、李国强、金育辉、刘化文参加会议。

公告

为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拟按有关规定推进《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数字化转型，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PC端公报查阅路径

自即日起，登陆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专栏，即可实现查阅、下载、打印。

二、手机端公报查阅方式

（一）通过手机扫描纸质公报封底二维码或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专栏首页右侧“登录公报专栏”二维码查阅。

（二）通过手机搜索“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官网）查阅。

三、纸质公报查阅场所

从2025年第一期开始，在吉林省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省市两级档案馆和图书馆向公众提供查阅服务。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28日

（向公众提供查阅服务的单位可将此页剪下张贴）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准确刊载公开发布的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和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内容。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通过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向社会公开。纸质公报向全省市级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等发放供公众查阅。电子版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官网，通过电脑或手机等电子设备随时查阅获取。

